**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（漳州）**

**服务指南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入驻条件及流程

第一条  入驻条件

1.凡高校应届、往届（毕业5年内）毕业生、社会大学生及国外大学生均可以个人、项目组或企业名义提出申请，经漳州市金峰启达创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峰启达管理办公室”）审查同意，正式签订入驻协议后，方可进入基地；

2.入驻的团队或个人原则上能够正确处理工学矛盾，并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质，懂政策、重信誉，有一定的经营能力；在校生应为学有余力、能顺利完成学业的大学生；

3.创新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自觉遵守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；

4.创新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技术性、创新性、良好的市场潜力或社会价值，鼓励与学科、专业紧密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入驻；

5.创新创业项目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，入驻基地后能够保证正常开展工作；

6.创新创业项目成员积极上进，乐观执着，有良好的职业技能和团队协作精神；

7.在校级、省级及全国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及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奖的项目优先；

8.创新创业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第二条  入驻流程

1.申请入驻材料：

（1）填写《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》；

（2）填写《创业项目书》；

（3）提交团队成员的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（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）及各种证书；

（4）已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需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金峰启达管理办公室初步审查后，组织专家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评审，综合考评后审批进入基地。

3.为保证基地内公共财物不被损坏，入驻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需缴交入园保证金，保证金按办公位数算，每个办公位按人民币500元整收取。

4.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与金峰启达管理办公室签署《入驻孵化协议》。

5.创新创业项目团队成员学习基地的规章制度，开展项目工作。

第二章  优惠政策

第三条  基地为入驻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以下支持：

1.为入驻创新创业项目免费提供办公场所，办公桌椅、免费wifi，免除水电、物业管理费用；

2.定期邀请专家、专业导师、创业人士等为各创新创业团队提供相关培训、咨询和指导，聘请创新创业导师开展辅导服务，组织开展“创新创业沙龙”等交流活动，分享创新创业经验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；

3.发布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信息及创新创业竞赛信息、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介绍创新创业项目，引入风险投资机构，为优秀团队搭建平台；

4.协助创新创业团队解决其它有关事宜。

第三章  管理与考核

第四条  基地对申请入驻的创新创业项目实行协议式管理。创新创业项目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必须与金峰启达办公室签署入驻孵化协议，根据入驻申请和协议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管理要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。

第五条  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期一般为一年，重点扶持的创业带头人和创业项目，可适当延长驻园时间，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半。

第六条 基地实行定期考核制度，考核方式由金峰启达办公室指定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对于考核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基地将授予“创业之星”的荣誉称号；对于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《入驻孵化协议》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将予勒令退出处理。

第七条 基地将对孵化成功离开基地的团队进行跟踪培养，并做好相关成果的推广宣传工作。

第四章  退出机制

第八条  创新创业项目退出基地分为三种形式：

1.期满退出

协议期满，需提前半个月向金峰启达管理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，办理相关手续退出。

2.申请退出

因创新创业项目内部问题，项目负责人向金峰启达管理办公室提出退出申请，经金峰启达管理办公室审核，终止协议，办理相关手续退出。

3.勒令退出

对严重违反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创新创业项目，金峰启达管理办公室可提出终止协议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勒令退出。

第五章  附则

第九条 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金峰启达管理办公室有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十条 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金峰启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（漳州）

 二0一七年五月